

三十三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33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2026年江阴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江阴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33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33.2、报价说明

报价的合理性说明

采购编号：JSZC-320281-HCCG-G2026-0011

采购项目名称：2026年江阴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

采购单位：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（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是一家专业从事食品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第三方检测公司，公司已从事专业的检测工作十余年，有一套完善的食品、农产品检测体系及管理办法，在节约成本上有较大的优势，且我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当地有固定的办事处，长期有工作人员在办事处办公，在差旅和人力上也有较大的成本优势。

综上所述，我公司愿针对本项目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281-HCCG-G2026-0011）进行报价为综合优惠率 75%，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、证明、陈述均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。若有违背，我公司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3月17日